

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的核 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1. 公司激励计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关于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的核查意见

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激励范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